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3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第 2 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区级规范性文件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1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汉阳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5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9

区政府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汉阳区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公告	13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1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1654”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45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5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 2022 年“项目策划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	6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6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汉阳区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6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汉阳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7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汉阳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汉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88

● 区级规范性文件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2〕3号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加快推进总部经济 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落实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关于落实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6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指引的通知》（武发改规〔2022〕2号），为进一步吸引、培育和壮大总部企业，推动汉阳总部经济提档升级，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武汉总部企业，是指根据武政规〔2021〕16号文相关标准认定为总部的企业，且企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汉阳区。武政规〔2021〕16号所需各项奖励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和总部企业所在区各承担50%。

第三条 总部经济发展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区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能分别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的；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全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和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四条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按照区级实施、市级复核的程序开展，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金融总部支持政策按照我市现行金融政策执行，由市地方金融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发布公告。汉阳区发改局按照市级要求原则上每年在汉阳区辖区发布市级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公告或通知，明确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第六条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照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公告或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向汉阳区发改局提出认定申请。申请资料一式五份，并提交电子版。

第七条 区级初审。汉阳区发改局受理申报材料后，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将审核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单位对其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市级复核。汉阳区发改局提请市发展改革委复核，由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申报企业信用状况等进行审查，并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满后，市发展改革委将公示通过的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市发展改革委会将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媒体上公告，并对认定的企业授予武汉市总部企业证书。

第三章 政策兑现

第九条 发布公告。汉阳区发改局按照市级要求发布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申领公告，明确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落户奖励。申请落户奖励的总部企业，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 2%给予落户奖励，奖励资金分 2 年兑现，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二）办公用房补贴。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新引进总部企业，连续 3 年每年按照租金的 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或者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购建自用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两项办公用房补贴。

（三）增资扩股奖励。申请增资扩股奖励的现有总部企业，根据企业增资扩股情况，自认定当年起 2 年内增资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按照实际到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投资奖励。申请投资奖励的现有总部企业，根据企业投资情况，自认定当年起 2 年内在本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获得投资奖励的资产 10 年内不得交易，凡在规定期限内交易的，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资金。

（五）经营贡献奖励。申请经营贡献奖励的总部企业，自认定次年起开始兑现，奖励额度为企业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较前一年增量部分的 50%，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总部企业可连续 3 年申请此项奖励，连续 3 年获得 500 万元奖励的总部企业，额外再奖励 500 万元。

（六）发展壮大奖励。申请发展壮大奖励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七）人才奖励。总部企业在申请经营贡献奖或发展壮大奖励的同时可申请此项奖励，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单人奖励额度不超过个人税前年收入的 5%，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在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发展壮大奖励年度予以兑现。

第十条 企业申请。申请企业按照年度申领公告或通知，准备申领材料，向汉阳区发改局提出申领申请。申领材料一式五份，并提交电子版。

第十一条 区级初审。汉阳区原则上每年 9 月中旬前完成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和奖补资金初步审核工作，将年度总部企业认定情况、区级奖补资金计划及市级财政需兑现奖补资金的报告以区政府名义报市发展改革委，同步报送企业资料。申报单位对其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级复核。汉阳区发改局提请市发展改革委复核，市发展改革委将形成全市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及市级奖补资金计划建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改革委将总部企业认定及奖补资金年度计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年度武汉总部企业入选名单和市级奖补资金计划。汉阳区负责将汉阳企业应获得的市、区奖补资金全额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企业管理

第十三条 享受武政规〔2021〕16 号文各项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在汉阳区经营期不少于 10 年。

第十四条 建立年度复核机制。总部企业需每年在申请兑现总部政策同时按武政规〔2021〕16 号文规定的认定条件提供相关材料，汉阳区依据相关材料对已认定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按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复核未通过的，及时上门跟踪服务，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困难，帮助企业加快发展。对连续两年复核未通过的企业，应提出处理意见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收到意见后应及时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总部企业涉及更名、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应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天内将有关情况向汉阳区人民政府通报，汉阳区视情提出处理意见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收到意见

后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在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年度武汉总部企业入选名单和市级奖补资金计划，市财政局下达市级总部企业专项资金预算后，汉阳区负责区级总部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统筹安排，统一拨付和管理市区两级总部经济奖补资金，本政策所列区级奖励资金纳入区级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享受落户奖励和增资扩股奖励的企业 5 年内不减少实缴注册资本。享受购建补助的办公用房，自获得补贴年度起 5 个自然年内其享受补贴部分应用于总部企业自用；享受租房补贴的办公用房应在享受补贴期间用于总部企业自用。凡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租、出售的，退回所享受的办公用房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企业获得的各项奖补资金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承担。

第十九条 区委、区政府通过“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重点引进和扶持的总部企业，不重复享受武政规〔2021〕16 号文规定各类政策。

第二十条 符合武政规〔2021〕16 号文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武汉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我市已认定且享受政策尚未期满的我区总部企业，其未兑现完的奖励政策，按照武发改规〔2022〕2 号文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汉阳区将加强对总部企业的跟踪服务，对经调查发现企业提供资料不实的，或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协议的，应及时研究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备。需追回的市级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区负责追回，区级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街道负责追回，按原渠道返还市区两级财政。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汉阳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市政府对总部经济相关政策另有补充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2〕4号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汉阳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加快培育汉阳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加快培育汉阳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

为更好的发挥地理信息产业作为汉阳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作用，促进汉阳地理信息产业做优做强，加快汉阳地理信息企业集聚发展，现结合汉阳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鼓励国内外包括GIS（地理信息系统）产业、卫星定位与导航产业、航空航天遥感产业，传统测绘产业、地理信息系统的专业应用、LBS（基于位置服务）、地理信息服务和各类相关技术及应用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落户。重点鼓励各类地理信息产业总部机构、科研院所、协会团体，以及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为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地理信息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落户。本政策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地均落户我区、依法经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诺在我区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符合《地理信息产业统计分类（2017）》范围的企业，最终以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聘请第三方的认定意见为准。

二、具体政策

（一）引进落户

企业落户一年内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2000 万元的，在享受市、区级进规奖励政策的基础上，额外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落户一年内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5000 万元的，额外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入驻支持

对入驻武汉智慧地理信息产业大厦的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在 2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及以上的，自本政策施行之日起三年内，分别免除不超过 400m²、800m²、1400m² 办公场地租金，享受租金支持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若入驻后企业营收规模较前一年下降达 50%及以上，根据最新营收重新套取免租面积上限；入驻企业自落户之日起算，三年期满后向入驻企业一次性全额返还前三年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区级实际贡献。

（三）规模增长

对当年营业收入规模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次年营业收入或区级实际贡献同比增幅达 10%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增幅达 20%的，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增幅达 30%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重大贡献

当年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5 亿元及以上的，且较去年同期增幅在 15%以上的，以当年新增区级实际贡献的 5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期内同一企业本奖励仅适用一次。

当年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3 亿元及以上的，且较去年同期增幅在 20%以上的，以当年新增区级实际贡献的 50%，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期内同一企业本奖励仅适用一次。

当年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且较去年同期增幅在 25%以上的，以当年新增区级实际贡献的 5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期内同一企业本奖励仅适用一次。

（五）基建支持

落户汉阳的地理信息相关企业，在使用国家超算长江分中心以及自然资源湖北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社会化应用节点提供的商业服务时，享有不高于市场价格 80%的优惠，自企业首次使用该商业服务起算，优惠时长累计不超过 2 年。

为落户“武汉智慧地理信息产业大厦”的企业免费提供 3 年共计不超过 100 套智慧工坊硬件设备的使用权。按照上年度营收规模 2000 万元以下、2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及以上的标准，企业分别可免费使用不超过 5 套、20 套、40 套、60 套智慧

工坊硬件设备。若企业营收规模较前一年下降达 50%及以上,则根据最新营收重新计算可免费使用的智慧工坊硬件设备套数上限。

对政府投资的智慧工坊硬件设备,企业在使用过程中购买配套软件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单价的 50%,提供不超过 500 元/套/月的软件服务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三年。

(六) 融资贴息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获得银行贷款 100 万元及以上、3000 万元及以下(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按贷款合同约定足额缴纳贷款本金和利息的,给予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的利息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贴息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对于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由区政府产业引导母基金择优进行股权投资。

(七) 企业科创

自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对新获得测绘甲级资质证书的企业,待资质证书下发后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积极打造地理信息技术应用示范案例,参评行业内重要奖项,对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和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根据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8 万、5 万元的奖励。

对主持制定地理信息产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中融合了标准必要专利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资助;对主导制定地理信息产业知识产权服务国家、行业、地方和先进团体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2 万元的补助。

(八) 高管人才

对于当年区级财政贡献度达到 120 万元及以上的地理信息相关企业高层次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每年按其当年个人区级财政贡献度 100%予以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三、附则

(一) 本政策所列奖励或补贴资金支出,由区级财政承担,纳入年度预算。省市有相关配套奖励补贴要求的,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本政策多项奖励补贴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本区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补贴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补贴。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或者个人承担。

(二) 对本区地理信息产业贡献特别重大的地理信息相关企业或者项目,由区招委会专题研究,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单独制定优惠政策,并经相关程序审批。享受“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三) 受奖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承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补贴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或补贴资金,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企业当年有不履行统计义务、不配合政府部门工作、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因劳资纠纷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的,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

（四）享受本政策有关奖励或补贴的企业，注册落户公司 10 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转注册至汉阳区人民政府行政管辖权范围以外的任何区域；若转注册到汉阳以外地区或税收在其他地区缴纳，则追回已享受的各类扶持资金。

（五）本政策由汉阳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政策期满后，对于企业在政策期内落户但未足时享受政策的，除（二）入驻支持中的房屋租金补贴停发外，其余奖励或补贴可延续享受至对应上限期满。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2〕5号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汉阳集聚区)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支持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6日

关于支持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 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

为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9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发展，现结合园区发展实际需要，制定如下政策。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一)适用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落户在汉阳区且入驻园区，承诺在汉阳区经

营期限不低于 5 年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二）适用条件

1. 享受政策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上榜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规模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3）年纳税总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成长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4）年营业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依托，在人力资源产业链中呈现新兴及高端业态的科技、金融、信息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2. 享受政策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由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

二、扶持政策

（一）落户奖励

对上榜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将总部迁入汉阳区或在汉阳区设立第二总部、区域总部，可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其他新引进汉阳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企业落户一年内纳税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从符合条件的次年起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区级实际贡献的 100%。

（二）办公补贴

1. 租房补贴

（1）在园区租赁独立办公室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对其自用办公用房实行“先缴后补”的模式，给予最长不超过五年的租房补贴（含物业费）。租金标准以市场认定价格为准：第 1-3 年给予 100%租房补贴，第 4-5 年给予 50%租房补贴。在本扶持政策施行前已实体入驻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免缴入驻后至本政策施行前的房租（含物业费）。

（2）在汉阳区其他楼宇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实行“先缴后补”的模式给予最长不超过五年的租房补贴。租金标准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准，超过园区租金平均价的按园区租金均价认定：第 1-3 年给予 100%租房补贴，第 4-5 年给予 50%租房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区级实际贡献的 100%。

2. 购房补贴

在汉阳区商务楼宇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的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购房款的 8%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前 3 年区级实际贡献，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上述用房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第三方进行出租或者改变协议约定的用途；办公补贴中各

项同一年度不可重复，可就高享受。

（三）经营奖励

年纳税总额超过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且区级实际贡献呈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存量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其区级实际贡献增量的 30%、50%、100%给予经营奖励。

（四）高管奖励

对年区级实际贡献超过 50 万元的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5 人），每年按其当年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区级实际贡献 100%予以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 5 年。

（五）评优奖励

1. 领军企业奖励。对当年获评湖北省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给予每家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获评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给予每家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2. 领军人才奖励。对当年获评湖北省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给予每名领军人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当年获评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给予每名领军人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3. 诚信示范奖励。对获评湖北省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给予首次入选的诚信示范机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获评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给予首次入选的诚信示范机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4. 星级机构奖励。对获评武汉市及以上星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首次入选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以上四项评优奖励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单位表彰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六）引才奖励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成功引进一名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引进企业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七）招商奖励(招商中介奖励)

园区运营企业及入驻企业每成功引进或推荐一家年区级实际贡献超过 100 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引进企业入驻后三年内任意一年对区级实际贡献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八）推广奖励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园区引进或承办国家、省、市级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峰会、论坛等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推广奖励。

（九）鼓励参与公共服务产品采购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汉阳区政府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单位的信息交流，引导和支持

人力资源企业参与“汉阳区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风行动”、“就业扶贫”和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等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活动，鼓励汉阳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

（十）配套服务

园区建设公共会议室、培训教室和招聘场所等，入驻企业可申请免费使用；建设公共停车场，给予入驻企业停车收费减免优惠；建设员工食堂，为入驻企业员工提供便捷、实惠、安全的餐饮保障。

三、附则

（一）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局，主要承担贯彻落实产业园扶持政策、统筹协调解决产业园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二）对符合汉阳区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者项目，报区招委会专题研究，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单独制定优惠政策，并经相关程序审批。

（三）对于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由区政府产业引导母基金择优进行股权投资。

（四）符合本扶持政策的同一事项或同类项目，同时又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其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自行承担。

（五）享受政策的企业须承诺在本区经营期限不低于5年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注册至汉阳区人民政府行政管辖权范围以外的任何区域。若享受政策的企业转注册到汉阳以外地区或税收在其他地区缴纳，则追回已享受的各类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六）政策奖励申报一年一次，区人力资源局每年发布奖励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个人向园区运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运营企业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街道预审，预审之后报领导小组复审，待确定奖励或补贴金额后再报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及时拨付到企业注册所在地街道，由街道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七）本扶持政策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2022年7月3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2年。

● 区政府文件选登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10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汉阳区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对我区行政执法单位（中央、省、市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单位除外）、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进行了重新审查、确认。现将本次清理的汉阳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告。

一、法定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举报投诉电话	派出机构情况
1	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阳区芳草路1号	027-84468520	无
2	武汉市汉阳区教育局	汉阳区知音大厦3楼	027-84841692	无
3	武汉市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027-84468422	无
4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汉阳区江城大道177号	027-84620900	无
5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027-84468769	无
6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02784870315	无
7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027-84468463	无
8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汉阳区知音大厦10-12楼	027-84843446	无
9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	汉阳区拦江路特1号（莲花湖公园后门）	027-84843555	无
10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	汉阳区知音大厦5楼	027-84860578	无
1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汉阳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欣隆·壹号公馆6号楼	027-84617389	无
12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027-84468457	无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举报电话	派出机构情况
13	武汉市汉阳区审计局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027-84468438	无
14	武汉市汉阳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汉阳区翠微路 1 号	027-84760565	无
15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 607 号	027-84875077 027-84865251	1. 龙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财政学校西院（84465257） 2. 永丰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万通工业园彭家岭 366 号（84887759） 3. 琴断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紫荆路与汉阳大道交叉路口往南约 150 米（紫荆嘉苑）（84599110） 4. 二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琴台大道 660 号（84260096） 5. 五里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五弦路 308 号（84680235） 6. 江堤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江堤中路红叶酒店国博店 11 楼（84638219） 7. 建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阳新路 3 号凤凰华庭 5-8 号（84589201） 8. 鹦鹉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鹦鹉大道汉阳 1889 南门（84681101） 9. 四新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太子水榭 100 号三楼（凤举路与四新北路交汇处）（84843594） 10. 晴川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闽东国际商业东区四楼（84887715） 11. 洲头市场监督管理所：汉阳区洲头二路瑶绮园 29 号（84430116）
16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汉阳区四新北路 125 号	027-84622015	无
17	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 74 号	027-84844045	无
18	武汉市汉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027-84468570	无
19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027-84468713	无
20	武汉市汉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汉阳区徐家大湾 372 号	027-84682887	无
21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027-84460037	无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举报电话
1	武汉市汉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027-84468468

三、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举报电话
1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晴川街办事处	汉阳区琴台大道 378 号	027-84842342
2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建桥街办事处	汉阳区拦江路 1 号	027-84768229
3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鹦鹉街办事处	汉阳区世贸锦绣长江 C3 地块 8 号楼 1-3F	027-84842719
4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洲头街办事处	汉阳区瑶绮园 29 号	027-84518186

5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办事处	汉阳区五弦路 308 号	027-84680189
6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琴断口街办事处	汉阳区十里铺 151 号	027-84871586
7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汉二桥街办事处	汉阳区琴台大道 529 号	027-84878037
8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办事处	汉阳区永丰路特 1 号	027-84614492
9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办事处	汉阳区四新南路 193	027-84510820
10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龙阳街办事处	汉阳区车友路 22 号保利邻里中心	027-84860706
11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四新街办事处	汉阳区江湾大道 358 号	027-84599178
1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汉阳区知音大厦 10 楼	027-84843446

四、受委托执法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委托机关	地 址	举报投诉电话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620900
2	武汉市汉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620900
3	武汉市汉阳区预算编审中心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027-84468745
4	武汉市汉阳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027-84468814
5	武汉市汉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027-84468797
6	武汉市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4241
7	武汉市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汉阳区马鹦路 155 号	027-84824521
8	武汉市汉阳区人防战备设施管理所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 117 号	027-84777335
9	武汉市汉阳区消防工程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027-84460362
10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	汉阳区拦江路特 1 号(莲花湖公园后门)	027-84843555
11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	汉阳区七里新村 141 号	027-84860652
12	武汉市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汉阳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欣隆·壹号公馆 6 号楼	027-84617389
13	武汉市汉阳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027-84468457
14	武汉市汉阳区园林绿化队	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	汉阳区鹦鹉大道 11-2 号	027-84848667
15	武汉市汉阳区公园管理中心	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	汉阳区郭茨口 149 号	027-84870686
16	武汉市汉阳区档案馆	武汉市汉阳区档案局	汉阳区徐家大湾 372 号	027-84682815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5 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1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和决策规则》《汉阳区人民政府财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汉阳区人民政府规划、土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汉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新一届汉阳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

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1+6”现代产业体系和“四区支撑、两带拱卫”空间发展格局,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奋力谱写新时代汉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区委的领导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对区委决策部署,周密谋划、用心落实,坚定不移地抓学习、抓贯彻、抓执行、抓落实。

(二)坚持执政为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政府全部工作之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解决广大市民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依法行政。带头尊崇宪法和维护法律权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四)坚持实事求是。推广一线工作法,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察实情、说实话、出实招、办实事,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做到作风扎实、工作落实、结果真实、心里踏实,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五)坚持民主公开。遵守决策制度,加强决策监督,防范决策风险。尊重规律、广纳民意、科学论证、增强合力,提高政府决策的精准性、操作性和有效性。

(六)坚持廉洁高效。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深化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弘扬雷厉风行、真抓实干、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务求实效,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主任、局长。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出差、出访或脱产培训期间,受区长委托,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工作。

第六条 区长召集和主持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区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者专

项任务，并可代表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区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分管领导的，要与其他分管领导商量决定。

副区长之间实现 AB 角互补工作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区长，一位外出期间，由另一位代行其工作职责。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在党组（委）领导下，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处理日常工作的机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按分工，协助区长、副区长联系、协调和处理有关工作。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和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确保政令畅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深入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结合汉阳区实际，加强经济发展趋势判断，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加强预期引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眼于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要坚持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要坚持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执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营造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经商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要深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

体系，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整治力度，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打造精致精彩、和谐共生的城区肌理，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深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强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压减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程序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除具体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范性文件外，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明确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涉及2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区人民政府制定或者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需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和制度廉洁性评估，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发布后及时根据有关要求报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的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区司法局备案，由区司法局审查并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决定和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者由区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

过错追究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条 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一条 提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充分协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列入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工作计划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决策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前征求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的决定，文件起草部门要建立反应灵敏、协调有效、覆盖全区的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文件起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第二十八条 推行行政决策公开，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公开。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

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逐步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推行行政权力执行和管理公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三十条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定期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用好“市民服务热线”“城市留言板”等平台，及时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第七章 健全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开展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人民政府每年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互联网+督查”“市民服务热线”“城市留言板”等平台交办的事项，认真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人要坚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

众来信，安排时间下基层接访。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实行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人民政府区长碰头会议和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或受委托主持工作的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五）讨论其他需要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可安排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邀请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群团等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区长或受委托主持工作的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主要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由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措施以及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

（三）讨论区人民政府提请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包括重大改革事项、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审议部门追加项目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支出事项和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支出事项），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等；

- (五) 研究决定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奖惩事项；
- (六) 讨论决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请示的重要事项；
- (七)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列席会议，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相关领导及区人武部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各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区长碰头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区长或受委托主持工作的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报、协调区人民政府工作；
- (二) 通报交流区人民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
- (三) 统筹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活动安排。

区长碰头会议一般安排在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之后召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级干部及各科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集和主持。受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可召集和主持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研究处理属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专项问题；
- (二) 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 (三) 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 (四) 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或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所作指示、批示；
- (五) 研究协调需提交区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 (四) 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可安排相关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提请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经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和审核后提出，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区长审定；汇报材料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批印。

对需区人民政府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应当会前充分征求意见，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须附协调说明，列明分歧意见及各方理由，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者协助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协调。凡事先未经协调、征求意见的议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原则上不予安排上会。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当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应当逻辑严密、条文明确、用语准确、文字简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文字审核把关。

第四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和区长碰头会议原则上不能请假。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区长请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参加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必须是主要负责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的,报经区长同意后,会前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请假报备。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不能参加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集的专题会议,向召集会议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请假。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参加或列席人员。参加或列席人员必须按时到会,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会。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一般由分管副区长签发,如涉及重大事项,报请常务副区长或者区长签发。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纪要原则上应当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原则上应当于会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并按程序送审。

第四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执行,抓紧办理。执行中遇到的重要问题以及执行结果,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反馈报告。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有关督促检查情况要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

第四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按照程序审批,遵循“精文减会”要求控制会议数量。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应当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各部门不得召开要求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全区性会议,不邀请区人民政府领导出席。属于本系统范围的会议,不以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

各类会议要切实改进会风,精简会议议程,严肃会风会纪,提高会议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充分运用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和全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有关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除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区委有关会议审议或者提请以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代拟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部门为区人民政府部门的,应当先按程序报区人

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之间如有意见分歧,主办部门要主动与其他部门协商,达成一致;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出各方理据,提出意见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协调或者决定。

第五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当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者提出倾向性建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协助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报相关领导同志阅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第五十一条 公文签发权限:

(一) 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行政措施,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事任免,由区长签署或签发;

(二)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意见,由区长签发;

(三)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下行文,经分管副区长审核后,由区长签发或者由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签发;

(四)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平行文,一般由分管副区长签发,如涉及重大事项,应当报请区长或者常务副区长签发;

(五) 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区人民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区长或者区长授权副区长签发;

(六) 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文中注明“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的,报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发。

第五十二条 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者联合发文,不以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实施细则、非常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另行单独发文。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

第五十三条 实施退文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的公文如不符合规定,退回来文单位改正重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定期通报退文情况。

第五十四条 深入实施数字化改革,加快推进数智政府建设,着力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加快电子公文流转,提升公文处理效能。充分利用全区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网络平台,实现公文电子化传输,提高公文处理时效。对有具体办理时限要求的公文,应

当在规定时限内办毕回复;对没有具体办理时限要求的公文,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毕回复。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督促检查工作

第五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把政务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高站位、高标准、高效率编报信息文稿,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反映政务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为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上级机关掌握情况、精准决策、科学施政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

第五十六条 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特别是新情况、新趋势、新经验、新问题;

(三)全局性、前瞻性、创新性的工作思考及建议;

(四)重点工作推进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

(五)基层反映政府工作中的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意见建议;

(六)国内外及同类城市城区重大政务动态,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举措;

(七)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问题分析、建言献策。

第五十七条 报送政务信息要紧紧围绕大局、服务大局,紧贴领导关注、群众关心和时代关切,查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当时。

第五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建立健全“人人都是督查员”的工作机制,做到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把明察暗访作为抓落实的“利器”,切实推进区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

第五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强化工作推进,及时跟踪督查,确保政令畅通、决策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各街道办事处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政策配套,强化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完善科学民主决策的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限时反馈制度,对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领导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要按照规定时限书面报告落实情况。

对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决策、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和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各街道办事处和部门要明确相关负责人负责落实,办理完毕后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办理情况,重要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六十条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制发的《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项要求，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合理统筹全区政务系统专项督查，制订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精准、精简、有序、高效开展各类督促检查活动。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健全限期报告、检查复核、督促整改、督查激励、追责问责、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的重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决策、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

（三）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落实情况；

（四）国务院、省、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汉阳区工作任务及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五）国家、省、市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涉及汉阳区的工作，国家、省、市政协建议和委员提案涉及汉阳区的工作，区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区政协建议和委员提案的工作；

（六）区人民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七）区人民政府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八）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情况；

（九）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第六十一条 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帐，实行销号管理，对问题责任单位发督办通知，督促责任单位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坚决防止整改落实走过场、打折扣，紧盯不落实的事、问责不落实的人，推进问题整改到位，确保督查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第六十二条 强化区人民政府专项督查和暗访督查结果运用，根据督查情况及暗访督查情况进行综合排名，综合排名结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记分。对排名靠后的街道或者问题较多的部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者督查室约谈街道或者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第六十三条 从严控制各类实地检查活动，除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不组织开展覆盖全区各街道的实地检查。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如需临时开展专项检查，须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以部门和单位名义组织开展跨部门实地检查活动，不得向各街道办事处下发检查通知。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六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切实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做到“两个维护”。

第六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区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者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者文章,事先须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题词、题字、作序。

第六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汉阳区领导干部请假报告制度》。区长离汉培训、出差或者休假,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区委办公室报备。副区长离汉培训、出差或者休假,应当事先报告区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区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并向区委办公室报备。

第六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应当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七十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从严治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照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七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七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者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七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七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每年保证一定时间深入基层蹲点调研。到基层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

第七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下级单位、社会单位组织的会议、庆典、颁奖、奠基、剪彩等活动，不为下级单位和社会单位的活动发贺信、贺电。如对全区工作有重大推动作用，确需参加相关活动，需经区长同意。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和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区人民政府法定职责，进一步提高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促进行政决策机制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和决策必须坚持提高政治站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区委工作安排；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

根据会议内容，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邀请区人大、区政协相关领导、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和新闻媒体、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处级干部列席会议。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和决策范围包括：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主要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由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措施以及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

（三）讨论区人民政府提请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包括重大改革事项、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审议部门追加项目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支出事项和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支出事项），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等；

- (五) 研究决定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奖惩事项；
- (六) 讨论决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请示的重要事项；
- (七)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不审议以下事项：

- (一) 依法依职权应当由各街道办事处（含管委会）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决定的事项；
- (二) 依照职责分工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权范围内可以自行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事项；
- (三) 未经充分协调达成一致意见或者未就分歧问题提出倾向性意见的事项；
- (四) 其他不属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和决策范围的事项。

第三章 议题申报

第六条 拟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决定的议题，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 议题申报。建立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库，根据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意见或者工作需要，议题提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将拟报议题相关材料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字同意后，与分管副区长一同向区人民政府区长汇报，经区人民政府区长签字同意后，提前一周将《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审批单》报送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纳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库。

(二) 议题审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业务副主任对拟报议题会议材料进行审核把关，依次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核，区长审定。

(三) 议题安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议题库中筛选议题，并排出备选议题，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提交区长审定上会。

第七条 对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议题提出单位要认真做好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业务副主任要严格审核把关。

(一) 议题提出单位在报送议题前，要对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决定的事项，做好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涉及有关街道和其他部门的事项，要事先主动与有关街道和部门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需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协调的，议题提出单位应及时报告，根据需要，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受委托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业务副主任召开协调会，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对事先应协调而未协调的事项，原则上不安排上会讨论研究。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必经程序，充分听取并吸纳各方面合理化意见，方可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代拟稿，应当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会前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资金支出事项，会前应当征求区财政局意见，区财政局须提出具体意见，方可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土地规划事宜，会前应征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意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须提出具体意见，方可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议题提出单位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议题时，应当同时报送以下材料：汇报材料；拟上报市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或者报告的代拟稿，重要政策措施的送审稿，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代拟稿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以及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意见以及征求意见情况；涉及单位名单等。

（三）收到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或者单位提出的议题，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业务副主任要对议题涉及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四）议题汇报材料必须主题鲜明、思路清晰、意见明确、表述准确、文字精炼、操作性强，篇幅原则上不超过 2500 字，文稿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上会。汇报材料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批印，由议题提出单位安排专人核对材料，并到区事务服务中心文印室按照统一格式提前印制。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 1 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具体召开时间由区人民政府区长确定。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的事项，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报告。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报告会议召集人同意，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列席单位由行政正职或者主持工作的同志列席会议，无故不得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须提前向会议召集和主持人请假同意，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备后，方可安排熟悉议题内容的领导同志代为参会。各街道办事处和部门科级干部原则上不能代替主要负责人参会。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承办。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须提前通知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决定事项的一般程序为：

- （一）议题提出单位作简要汇报（6 分钟以内）；
- （二）列席人员发言，应直奔主题、简明扼要，不作一般性表态和工作汇报；
- （三）组成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研究待讨论或者决定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对不属于分管领域的工作，应当从全局出发，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会议召集人集中讨论意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安排专人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详细、完整、准确。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送审稿起草工作，并按照程序送审，经区长签发后印发执行。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以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议题提出单位应当在会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请示”正式文件报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有关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题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管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必须按照通知时间提前10分钟在会场外指定地点候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议题提出单位要严格遵守议题汇报时限要求。与会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场；非因重大紧急事项，会场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会场联系工作或者请出与会人员。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街道、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业务副主任要加大对相关责任街道、部门和单位的跟踪督查力度，确保政令畅通。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各相关责任街道、部门和单位一般应当在会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向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反馈办理落实情况；因情况特殊需延期办理的，应当提前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进行分解交办和催办督办，并应当定期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有关落实情况报区长。因工作性质等原因，落实周期较长的，相关街道、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按月专报1次工作推进情况。因客观原因不能落实或者不能按期落实的事项，相关责任街道、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将原因报送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对推诿、拖延、敷衍以及长期不反馈办理情况和结果的，由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进行催办督办、通报批评；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移交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依法应主动公开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渠道予以公开。

第六章 监督与纪律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事项要自觉接受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区委的领导，接受市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监督，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区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接受各街道、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区长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自觉接受区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监督。区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要在区人民政府区长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区人民政府区长对其工作的督促检查。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自觉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以正式文件或常务会议纪要为准，并按规定的范围传达。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与会人员、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在会议上的发言，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传达、扩散；对会议材料要注意保管，标有“会后收回”或者有密级的会议材料，应当在会后退还会议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拍照或复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月27日制发的《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和决策规则（试行）》（阳政〔2019〕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程序及流程图
2.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审批单
3.议题汇报材料样本

附件 1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程序及流程图

一、申报议题的要求

(一)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围绕涉及汉阳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进行协调讨论，作出集体决策。相关街道、部门和单位准备议题材料，由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

(二) 上报会议讨论议题需提供两份材料：《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审批单》(以下简称议题申报单)(见附件 2)、“议题汇报材料”(见附件 3)。

二、申报议题的流程

(一) 形成议题汇报材料初稿。各街道、部门和单位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主要负责人把关，形成议题汇报材料初稿，主要对议题背景、主要内容、请求区政府决策事项等作说明，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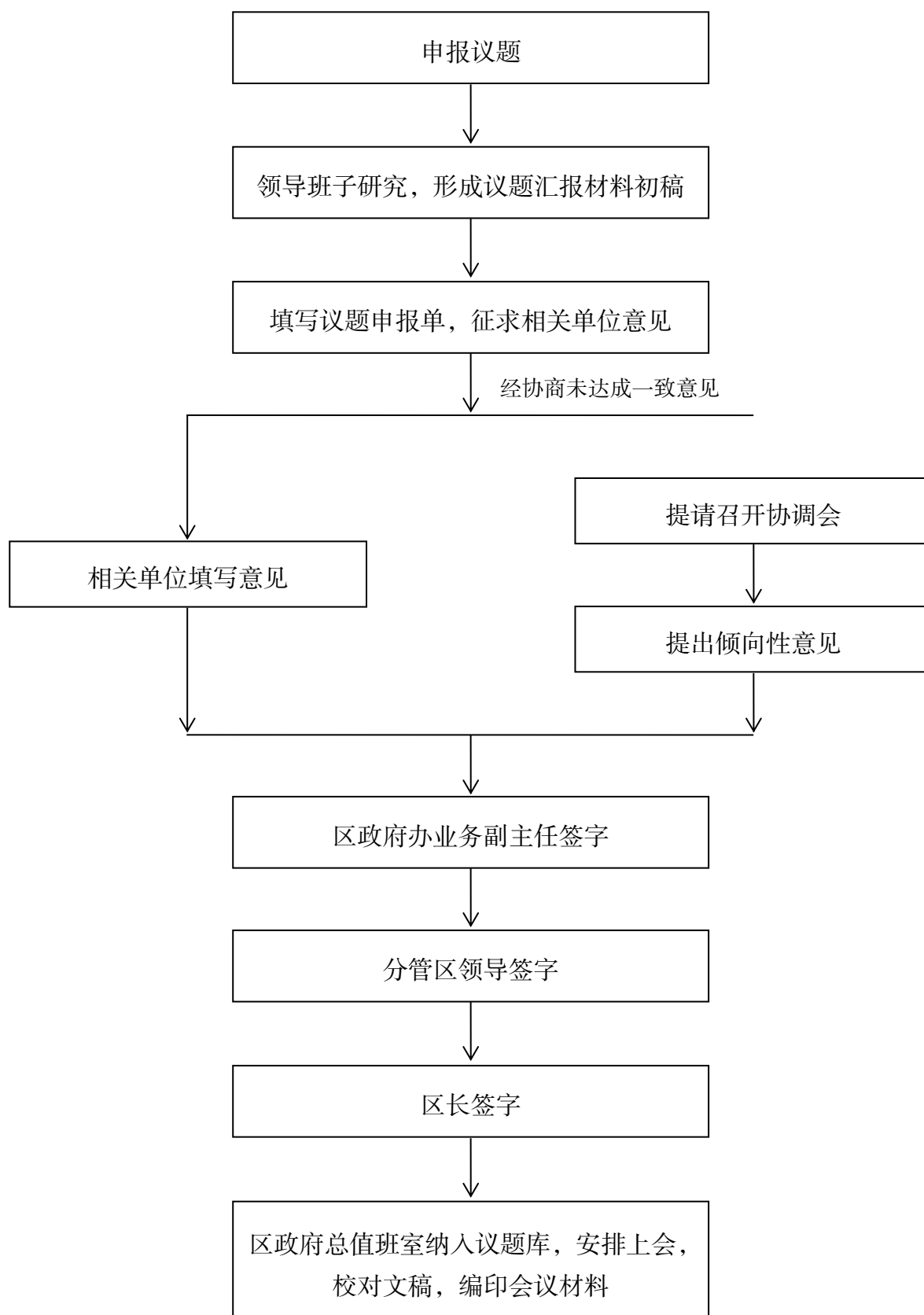
(二) 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议题提请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阅签前需认真征求涉及街道、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所有上会议题均需提前征求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的意见和建议。

(三) 提交区领导阅签。议题申报单位应在会前与征求意见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也可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业务副主任协调，力争达成一致意见。提交议题时填写议题申报单 1 份，后附议题汇报材料 1 份。议题申报单上须填写相关部门意见，无意见也要给予明确，并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业务副主任、区领导签字同意。议题申报单原则上需提前一周完成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领导意见审核，并报送至区政府总值班室。

(四) 建立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库。议题申报单位所提交议题经区长同意后，由区政府总值班室统一将其纳入议题库。

(五) 确定上会议题。原则上按议题提交时间顺序和议题内容缓急程度，由区政府总值班室从议题库中提取议题，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审定上会。为确保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深入高效研究，原则上每次会议议题总数不超过 10 个，不临时增加议题。如因特殊情况增加议题，经区长提出后方可增加议题。

(六) 编印议题汇报材料。议题提出单位应于会前 2 天将上会议题汇报材料电子版送区政府总值班室排版编号，并安排专人校对稿件，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印室按照统一格式提前印制。



附件 2

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审批单

议题名称			
汇报单位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涉及单位			
涉及单位 相关意见	单位名称	相关意见(可另附附件) (征求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及涉及单位意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政府办业务副 主任意见			
分管区领导 意见			
区长意见			

申报议题材料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 XX 届〔XXXX〕X 号

【XX 同志批印】

关于 XX 有关情况的汇报（2 号方正小标宋_GBK）

汇报单位……（3 号楷体_GB2312）

一、XXXXXXXXXX（3 号黑体）

（一）XXXXXXXXXX（3 号楷体_GB2312）

1.正文。……………（3 号仿宋_GB2312）

（页边距：上 37mm，下 35mm，左 28mm，右 26mm，页脚 22mm；
段前 0 行，断后 0 行，行间距 28 磅）

汉阳区人民政府财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推动全区财经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1+6”现代产业体系和“四区支撑、两带拱卫”空间发展格局，持续提升区域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结合汉阳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汉阳区人民政府财经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区长

副召集人：常务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业务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他区领导根据具体议题参加会议，区纪委监委、相关部门、街道、管委会和国企公司负责人根据具体议题列席会议。

二、会议研究决策事项

- （一）专项研究财税工作；
- （二）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审计工作等专项和重大问题；
- （三）存量企业和产业等扶持政策预审；
- （四）财政“一企一策”兑现预审、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事项；
- （五）其他需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

三、工作规程

（一）议题提出

提交区人民政府财经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由提交单位填写议题申报表后报区财政局。

区人民政府财经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原则上以会前审定的议题为准，不作临时增加，确需增加的，需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

（二）会议组织

联席会议召开由区财政局组织落实。根据议题紧急程度、数量、成熟度等，合理安排会议时间，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期间根据议题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召开，或委托副召集人召开。

会议原则上要求与议题相关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确需代会的，会前要以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请假。

（三）会议记录

区财政局根据联席会议精神起草会议纪要，征求与会部门意见后，呈送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会议纪要操作执行。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会议汇报材料、会议签

到、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的存档工作。

如涉及需出具法律文书的事项，不得以会议纪要作为依据，必须以职能部门出具的规范法律文书形式作为对外依据，进行操作执行。

存量企业扶持政策、产业扶持政策，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实施。经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如因涉及资金数额较大、重要程度高等原因需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由分管区领导在会上提出意见。其他特别重大的事项，按程序提交区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

汉阳区人民政府财经工作联席会议议题申报表

提交单位：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议题	
提请讨论 问题	
拟请参会 部门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会议办 公室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汉阳区人民政府规划、土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推进全区城市规划建设发展，切实加强辖区内城乡统筹建设、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民生项目等方面的规划决策及规划协调工作，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提高土地利用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结合汉阳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汉阳区人民政府规划、土地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区长

副召集人：分管城建工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房管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园林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城区改造更新局，负责日常工作，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业务副主任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其他副区长根据具体议题参加会议。区纪委监委、相关部门、街道、管委会、国企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专家根据具体议题列席会议。

二、会议研究决策事项

- （一）研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文化旅游、历史街区等专项规划；
- （二）研究城市功能区、两江四岸、核心商圈等重点区域地段城市设计、景观风貌设计等；
- （三）研究重点项目及招商项目的用地规划选址，产业类型布置、概念规划方案等；
- （四）研究区级投资的交通市政道路、教育、老旧小区改造、数字化、卫生、养老、文化、环卫、公共停车场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年度计划及规划实施；
- （五）研究耕地保护工作，部署推进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执法工作；
- （六）研究经营性用地年度三个计划安排及土地出让、土地招商重大事项；
- （七）研究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调剂事项，土地出让合同解除事项，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特殊不动产登记事项，土地成本收益、购买服务等事项；
- （八）涉土的历史遗留和疑难杂症问题；
- （九）其他需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

三、工作规程

（一）议题提出

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由提交单位填写议题申报表后报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对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按照职能分工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论证和审核

把关。

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原则上以会前审定的议题为准，不作临时增加，确需增加的，需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

（二）会议组织

联席会议召开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组织落实。根据议题紧急程度、数量、成熟度等，合理安排会议时间，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期间根据议题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召开，或委托副召集人召开。

会议原则上要求与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确需代会的，会前要以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请假。

（三）会议记录

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根据会议精神起草会议纪要，征求与会部门意见后，呈送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会议纪要操作执行。

区城区改造更新局负责做好会议汇报材料、会议签到、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的存档工作。

如涉及需出具法律文书的事项，不得以会议纪要作为依据，必须以职能部门出具的规范法律文书形式作为对外依据，进行操作执行。经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如因涉及资金数额较大、重要程度高等原因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由分管副区长在会上提出意见。其他特别重大的事项，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

汉阳区人民政府规划、土地联席会议议题申报表

提交单位：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议题	
提请讨论 事项背景	
提请讨论 问题	
拟请参会 部门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联席会议办公 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1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 提升“1654”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汉阳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1654”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汉阳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 “1654”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提高产业链创新力和竞争力，促进汉阳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订如下实施计划。

一、发展目标

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大健康、工程设计建造、汽车后市场、智能制造、金融商贸、会展文旅6大产业为支撑，以基金、人资产业为保障，实施链长制提升、“一街一品”、项目策划、市场主体壮大、金牌管家助企5项工程，推进科技创新城、文化创意城、青年创业城、武汉国际消费中心西部门户4大建设，奋力推动产业振兴，擘画宜居宜业新汉阳宏

伟蓝图。

——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100 亿元，年均增长 10%。工业增加值达到 100 亿元，年均增长 10%，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880 亿元，年均增长 12%，服务业占 GDP 比重稳定在 80%左右。

——现代化产业能级获得新提升。“1+6”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三个千亿级、两个五百亿级、一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基本形成，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产业集聚区开拓新局面。龙阳湖健康谷、四新工程设计建造产业园、黄金口工业园集聚效应明显，武汉基金产业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青创园、区块链产业园、地信产业园等初具规模。力争 4 家园区纳入省级名录。

——产业项目发展实现新突破。策划包装重大项目 140 个以上，其中 10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以上，30-100 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以上，10 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以上，总投资额 800 亿元以上，项目落地率达到 35%以上。

——产业竞争能力达到新高度。年产值超亿元企业达到 200 家，超 10 亿元达到 40 家，超 100 亿元企业数量 10 家。市场主体每年新增 1.4 万户，达到 13 万户，企业每年新增 8000 户，达到 5 万户。

二、“1654”产业提升行动

（一）坚持数字经济“1 个引领”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4 年，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备，数字经济成为我区新一轮跨越发展的主引擎。累计引进数字经济企业 30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不少于 3 个，5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不少于 6 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 GDP 比重达到 10%以上。

1.集中力量培育特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瞄准数字领域增量市场，重点打造万科未来中心、星火数字产业大楼、武汉智慧地理信息产业大厦，引导区块链、地信产业上下游企业落户汉阳。

2.适度超前布局数字新型基础设施。依托“星火 链网”骨干节点，形成 5 个以上应用场景，培育 1 个行业级或者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建设省级卫星节点。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和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提高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3.探索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建设中国（武汉）文化消费体验区等数字产业项目，催生线上线下有机融合新业态。锚定产业融合点，推动元宇宙产业谋划。培育“量子+”等战略新兴产业，抢占竞争制高点，构筑发展新优势。

（牵头单位：区科经局）

（二）强化“6 大产业”支撑

——提质发展大健康产业，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力争到 2024 年，基本形成以医药流通为核心，医药制造、健康服务等领域全面发展的大健康产业体系。新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 50 个，其中投资 5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不少于 2 个，大健康产业规模突破 1500 亿元。

1.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做实 “一谷两区”，加快龙阳湖健康谷提档升级，依托泰康同济（武汉）医院，联合市中医院汉阳院区，建设四新区域未来高端专业医疗服务区。

2.大力发展“互联网+医药”电子商务。发挥九州通龙头作用，提升医药流通优势。推动九州健康城建成运营，建设“健康数据、电商总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创业孵化、产业支持”六大中心。

3.不断丰富医药咨询服务业态。突出九州通、健民等中医药产业特色，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与百威、黄鹤楼等食品工业企业融合发展功能食（饮）品、保健酒、特殊膳食等创新产品。开展在线医疗诊断，探索健康服务新模式。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聚力发展工程设计建造，持续放大品牌效应。力争到 2024 年，产业规模和效益稳步提升，设计建造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新中标工程设计产业项目 40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不少于 4 个，5 亿元以上不少于 8 个，到 2024 年末，实现工程设计与建造企业总量达到 80 家、产值达到 1200 亿元。

1.加快形成路桥产业集聚区。以武汉光明中心、省交投、中铁大桥局、中核二二、中南科研中心等总部企业为核心，建设四新工程设计建造产业集聚区。以工程设计建造产业联盟为抓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桥梁设计中心。

2.主动融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抢抓新基建机遇，积极参与 5G 基站、城际高速铁路、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设计及建设。鼓励企业引入战略投资，扩展服务领域和经营规模。

3.建设高水平国家级科研平台。支持中铁大桥局集团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两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开展前沿科技研究与重大技术攻关，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成果水平。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加速发展汽车后市场，推动产业高端化。力争到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智能汽车生态初步建立。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等“四新”项目落户 50 家，其中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不少于 3 个，5 亿元以上不少于 5 个。到 2024 年，汽车后市场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1.打造中国新能源汽车博览城。以龙阳大道延线 4S 店为主线，以欧亚达+红星美凯龙、东投汉阳城、方圆荟汽车主题消费园、省交通厅高速管理局地块为重点，形成汽车后市场“一线四极”发展格局。

2.加快汽车品牌店面数字化转型。依托传统品牌新能源汽车销售渠道，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营销总部集聚区。加快网联汽车数据平台建设，融入“元宇宙”“数字孪生”等先进

技术，促进汽车展示、体验、消费升级。

3. 抢占未来出行产业制高点。统筹“车、路、云、网、图”，加强与市内主机厂的对接沟通，吸引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提供智能配套软件研发和升级服务企业。支持容百集团华中区域总部、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加快建设，积极引入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业上下游项目落户汉阳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创新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产品产值质效双升。力争到 2024 年，工业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60 家，新引进工业产业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不少于 1 个，5 亿元以上不少于 2 个，产值达到 400 亿元。

1. 不断壮大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园。依托园区 5G 网络，数字赋能企业，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应用项目，成为 5G+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

2. 积极推动企业改造升级。聚焦智慧工厂，持续推动 9 家以上企业智改技改，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全球灯塔工厂，鼓励行业领先企业争创标杆链主工厂、示范智能工厂。整合汉阳西部土地资源，导入智能制造产业。

3. 大力发展两业融合。助力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组织推动有条件的企业申报两业融合示范企业。

（牵头单位：区科经局）

——大力发展金融商贸，创造消费服务新格局。力争到 2024 年，新引进金融、类金融企业 30 家以上，金融机构数量突破 200 家，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以上，税收突破 1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680 亿元，年均增长达到 5%。引入各类首店 80 家，打造 1-2 个全市地标性商圈，建设 2 个网红商业街区。

1. 加快提升金融产业规模。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建成人保武汉金融中心，争取央企、第二总部企业在汉阳设立结算中心、财务公司。推广“再担园区贷”“汉融通”等平台，推动存贷规模、保费收入稳步增长。积极开拓融资租赁、发行债券、企业上市等新型融资方式，提升企业融资能力。

2. 建设高品质消费新地标。加快远洋东方镜世界观和中海显正街改造项目建设，形成贯穿中西文化的国际化城市活力中心。积极招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等入驻，形成首店品牌集聚。加强夜间经济发展规划引导，培育汉阳夜间消费集聚区，形成鹦鹉巷子、玫瑰街东西两大夜消费格局。

3. 推进商业复合型发展。支持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做强黄金口钢贸产业园，培育一批特色商贸园区。加快建设特色楼宇，建成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零售业从单一渠道向复合渠道发展，建立全渠道零售新体系。完善“十分钟商圈”，建立新型社区商业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融合发展会展文旅，铸造文化创意之魂。力争到 2024 年，筹备申报 5A 级知音文化旅游区，实现旅游到访 4500 万人次、30 万直接就业岗位、10 万间接就业岗位。国博会展功能区加快建设，会展产业链基本完善。实现会展文旅 100 亿级集群产业。

1.提升知音品牌影响力。围绕“1 山 2 园 3 湖 4 馆 5 节”，以百项文旅资源为载体，厚植知音文化品牌。举办特色文体活动，持续扩大知音文化影响力。

2.打造文化体验亮点区块。建成环月湖、环莲花湖、环墨水湖等文旅圈，开辟精品旅游景区公交专线，建立文旅产业联盟，推进汽车运动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建设，打造长江文明之心。

3.筑牢会展产业发展基础。推进环球文化中心、智慧双子塔、中央水系商务区等国博中心配套项目建设，加速会展关联产业集聚及配套服务功能布局，不断丰富会展产业集群。打造会展产业国际品牌。积极承接高端会展，形成集聚效应、扩散效应和拉动效应。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会展中心）

——做实基金人资基础产业，助力六大产业加速腾飞。力争到 2024 年，基金注册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入驻人力资源服务和其他配套服务企业 40 家以上，营收达 20 亿元以上。

1.建强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对标全国一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规范化经营，持续优化配套政策，打造全国基金服务最优的基金产业集聚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聚集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为方向，形成功能多元化、设施现代化、运行信息化、服务专业化的综合服务人力资源产业群。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人资局）

（三）大力实施“5 项工程”

1.产业链提升工程

深化产业链链长制。各产业链要统筹推进产业链发展，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分析产业链发展瓶颈，推动优势资源向重点细分行业和优势企业集聚。制定做优做强做大产业链 3 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产业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区产业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一街一品”工程

推动街道产业差异化、精品化、集约化发展，以产业为载体，因地制宜、集聚融合、合理布局，吸引信息流、技术流、资金流集聚，以优质要素促进产业发展，打造“一街一品”工程，形成多点互动、多极支撑的生动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各街道）

3.项目策划工程

实施“项目策划年”。坚持抓项目、保增长、促发展工作理念，扎实做好项目策划“无中生有、有中生新、新中生优”文章，借智借脑，谋划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切实提高落

地率、转化率，夯实经济发展动能。（牵头单位：区重大办）

4. 市场主体壮大工程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做大市场主体规模，建立孵化器、园区、楼宇市场主体的数量、质量及税收等系统数据库，做好“个转企”“小进规”“规上市”等工作。支持市场主体申报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为细分行业领域“隐形冠军”，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挂牌上市进入资本市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金牌管家助企工程

深化政务服务建设。全面推广“一业一证”，探索“一证多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承诺即开工”审批服务模式。创新不动产登记方式，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推广“汉融通”平台，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健全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企业感受为核心，全力清除政策难点、审批堵点、监管盲点、服务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营商办）

（四）加快建设“三创一中心”

1. 建设科技创新城

壮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提升“两院四中心”运营质效，打造标杆性科创院所。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挖掘科创潜力，建立科创平台。探索离岸科创园建设，引导辖区总部企业研发中心注册汉阳，助力招商引“智”、产业转型。引育科技创新人才。搭建引才平台，加快集聚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探索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全方位服务政策。做优创新生态。建立促进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的机制体系，切实优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生态环境，利用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科保贷等方式，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成为武汉西部科创中心。（牵头单位：区科经局）

2. 建设文化创意城

打造文化创意新标杆。推动文化创意和城区建设深度融合，突出古城风貌和都市气质，使创意理念根植于汉阳每寸土地。支持企业文创赋能，打造独具汉阳特色的商业文化、工业文化、工程设计文化、康养文化等。注重创意场景营造，建成一批创意街区、创意园区、创意小区、创意地标，提升城市颜值和人居环境品质。做强文化创意品牌。用好汉阳融媒全省首个XR沉浸式虚拟演播区，展示知音文化魅力，形成“精品文化圈”。加快打造双生虚拟人IP“知小音”“汉小阳”，力推汉阳虚拟IP形象出圈。高水平筹办“知音文化美好城市创意设计大赛”，促进汉阳城市更新、功能再造、产业提升、形象重塑，提高汉阳文化传播力和知名度。（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3. 建设青年创业城

推进省级青创园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准运营”形成从苗圃、众创、孵化、加速、总部、服务配套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载体。强化创业要素保障。紧盯

青年创新创业各个环节，建立全方位扶持体系，最大限度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加快建设知音人才谷，推行“政府+猎头+企业”的市场化引才模式，积极引入、承办国内高端创业赛事，塑造汉阳青年创业品牌。探索建立“青年创业项目服务绿色通道”，谋划建设青年创业人才公寓集聚区，为汉阳青年就近就业创业搭建好平台。（牵头单位：团区委、四新街）

4. 建设武汉国际消费中心西部门户

打造全国知名消费品牌。建设“立足武汉、辐射周边、面向全省”的武汉国际消费中心西部门户，深入“襄十随神、宜荆荆恩”组团推介，策划营销“一见倾心是汉阳”消费品牌，持续举办“汉阳喊你”系列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辐射区域消费潜力。积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抢抓新能源汽车消费，建设新能源汽车品牌交付展示中心，稳定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做优婚庆产业，全域化推进、差异化发展、产品化包装，培育汉阳特色婚庆服务和婚纱摄影品牌，扩大婚庆消费。提升文旅会展消费新动能，围绕文化艺术场馆、古建筑群、会展集群，推出精品文化IP，策划旅游产品，延伸会展产业，助推动文旅会展新消费。（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产业提升“1654”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及时解决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围绕重点任务，加强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和扶持。创新金融产品，实施产业差异化战略，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加大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力度。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人才可实施一事一议激励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三）健全考核体系。各产业链牵头单位要建立产业转型攻坚任务分解表清单，根据三年总任务按年度进行分解。制定产业转型行动计划考核办法。针对招大引强、企业服务、产业链强链补链等工作中突出的重大问题下发交办单，对工作推诿、应付的予以通报。

附件：“一街一品”工程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一街一品”工程重点任务清单

晴川街：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服务好融创 1890 产业社区等项目建设，推动婚恋产业串点成线，扩大中央文化艺术区影响力，打造“遇见知音”历史文化旅游线路，建设文旅融合示范街区。

建桥街：做精做优金融和商贸产业，做大做强文旅和数字经济产业，重振钟家村古城商贸区，聚力打造鹦鹉大道金融一条街、环莲花湖文旅圈，大力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形成数字金融集聚区。

龙阳街：重点发展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后市场两大产业，建成九州通健康城，提质龙阳湖健康谷，推动汽车后市场转型升级，打造龙阳大道新能源汽车长廊，建设中国新能源汽车博览城。

鹦鹉街：重点发展基金产业，培育基金优质集聚生态，打磨全流程创投服务“金字招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形成基金产业辐射区。

洲头街：依托国博中心和周边配套项目建设，发展会展文旅产业，推动会展企业抱团发展，引进新型展会，延伸、补齐婚庆、旅游等产业链条，联动景区资源，打造全市会展文旅集聚区。

五里墩街：重点发展人才产业、数字产业，打造武汉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知音人才谷，做强数字经济特色楼宇万科未来中心，打造环武汉动物园文旅圈，进一步促进周边消费升级。

琴断口街：融入武汉国际消费中心西部门户建设，聚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设计便民生活精品项目，推行精细化管理，延伸公共服务，加快推动商圈繁荣，打造美好生活示范圈。

二桥街：围绕新能源等方向引入低碳产业，优化商业形态带动低碳消费，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智能化低碳社区，提升生态空间规模品质，构建低碳生活圈。

四新街：推动青创园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布局工程建造、文化创意、体育康养、现代服务四大产业板块，构建“双创”生活圈，全力打造青年友好街区。

江堤街：重点发展工程设计建造产业，建强四新工程设计建造产业市级示范园，打造武汉智慧地理信息产业大厦，推动商圈项目建设，释放四新商圈消费活力。

永丰街：重点谋划释放城中村产业用地，加大产业项目策划力度，加强产业承接载体建设，加快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高端服务业，打造绿色智慧新城。

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都市工业，开辟数字经济、商贸服务新赛道，构建园区“1+2”产业新格局，提升黄金口工业园发展能级，推动武汉星火产业大楼数字产业集聚成势。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1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我区于2022年4月组织开展了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经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申报、专家委员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提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名单共6项，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名单

一、传统美术（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VII—6	张功贞书法（榜书）	张功贞传统书画传播武汉有限公司
2	VII—7	通草画	武汉高龙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传统技艺（4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VIII—9	知音花艺	武汉市有梦不晚文化有限公司
2	VIII—10	钢琴调律、修复与重建	武汉琴台钢琴博物馆
3	VIII—11	汉韵陶塑	武汉高龙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VIII—12	知音窑陶瓷制作烧造技艺	武汉遇知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 2022 年“项目策划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 2022 年“项目策划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6 日

汉阳区 2022 年“项目策划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和储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项目策划年”有关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区“十四五”规划，紧密围绕汉阳发展实际，坚持抓项目、保增长、促发展工作理念，重点策划科技创新项目、主导产业项目、社会民生项目、补短板追前沿项目。扎实做好项目策划“无中生有，有中生新”两篇文章，力争全年策划包装重大项目 140 个，其中 10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30-100 亿元项目 12 个，科创和产业类项目个数占比 50%

以上,总投资额 800 亿元以上。力争有一批策划项目达到落地前期条件,可以招商引资推介,可以办理项目批复、备案或核准,实现 2023 年起项目逐年转化落地率达到 35%以上。

二、实施路径

(一)争取上级支持,用足政策红利策划布局项目。积极对上衔接,策划包装引进项目。争取国家战略项目落户汉阳,主动承接首都非核心功能疏解项目在汉阳布点。积极争取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建设、重点产业项目在汉阳布局。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策划包装推进一批重大项目。

(二)坚持创新发展,借智借脑谋划前沿高端项目。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创新引领作用,立足本部门、本行业先进、前沿、高端技术和发展方向,策划包装引进项目。积极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专业咨询机构,聘请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开展投资咨询和项目策划包装,汇聚精英智慧,借智而谋,引计出策。依托区内央企平台、基金投资平台、两院四中心平台资源,开展项目征集、研讨、咨询、论证等系列活动,策划一批大手笔、大谋略、大智慧的前沿高端项目,挖掘发展潜力,激发汉阳发展活力。

(三)围绕“一街一品一主业一创新”,发动全区策划引进项目。紧扣我区“1+6”产业体系,着力打造“三创一中心”(文化创意城、科技创新城、大学生创业城、武汉西部消费中心),深入拓展“一街一品”内涵,把“一街一品一主业一创新”贯彻“项目策划年”始终,突显街道功能品质,突出经济发展主业,突出创新融合发展。动员街道经济部门和广大居民人人献智,形成全区上下人人参与、个个谋划,齐心协力策划包装引进项目,加快策划一批符合汉阳经济发展实际,符合民生发展需求,能够破解发展瓶颈的具体项目,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盘活土地空间,挖掘区内载体资源策划包装项目。“筑巢引凤”依托《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空间蓝图定位,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项目集聚,树立以亩产论英雄、以质效配资源的鲜明导向。“腾笼换鸟”利用“三旧”改造策划项目,加快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更新建设,实现老城面貌和产业功能双重更新,激活区域发展活力。“凤凰涅槃”盘活闲置资源策划项目,推进半拉子项目处置,推介包装空置商业办公楼宇、村集体产业用地,优化低效用地项目。“借鸡生蛋”发展飞地经济项目,优化共建区项目合作机制,引导产业项目突破行政区划,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工作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开展策划工作

1.争取国家战略项目落户汉阳。积极争取长江经济带、长江大保护等可能布局中部地区的国家战略,抓紧摸排首都非核心功能疏解项目情况,主动跟踪对接做好策划、包装、承接和招商,力促 2-4 个项目在汉阳布点。(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招商引资及投资工作绩效考核责任单位)

2.争取省、市支持汉阳发展。争取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建设、重点产业项目在汉阳布局。积极从国家政策、省市政策捕捉信息，找准本地项目与上级政策、资金扶持的对接点，策划包装一批省市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项目和创新型项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招商引资及投资工作绩效考核责任单位）

3.利用政策性资金、债券资金策划包装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领域，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策划重大项目。[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投资工作绩效考核责任单位]

4.依托高铁产城融合、四新会展、东风岚图谋划布局项目。抢抓汉阳站建设机遇，对汉阳西部白纸作画打造高品质、超前性的全域规划，围绕高铁交通枢纽、站城融合、生态保护等功能定位策划一批项目，拓展城区发展空间。挖掘东西部存量资源、补齐短板，突出“数字+”“互联网+”“文化+”等模式，加快功能项目策划，实现省市布点在汉阳融合发展赋能齐飞。（牵头部门：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经发局；责任单位：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江堤街、洲头街、永丰街）

5.动员央企、社会组织、院士中心等平台资源策划包装引进项目。各街道要充分整合利用辖区内央企、社会组织、校友能人等资源，以项目引进为抓手，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创新模式开展项目策划和招商。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支持和帮助龙头企业开展项目策划工作。（牵头部门：各街道、汉阳经济开发区）

6.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策划项目。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策划一批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新型技术产业，发展碳交易、碳金融等绿色服务业创新项目，打造绿色低碳生活圈。围绕生态环境战略，策划湖泊公园、水环境治理、绿化景观、海绵城市等方面项目，完善长江T台、汉水碧道等项目配套，打造汉阳绿色生态新名片。[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园林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

（二）围绕“1+6”产业体系开展策划工作

7.围绕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策划项目。以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数字赋能为目的，紧盯数字经济发展前沿领域，重点策划一批数字“新基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核心产业项目，建设数字产业集聚区，打造科技创新城。（牵头部门：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8.围绕集聚性发展工程设计建造产业策划项目。依托中铁大桥局“建桥国家队”的世界影响力，发挥四新工程设计示范园集聚优势，重点围绕桥梁工程设计、汽车工程设计、建筑设计、生态景观设计等领域策划包装项目，助推设计建造产业抱团发展，打造武汉设计之都重要一极。（牵头部门：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建桥街、四新

街、江堤街)

9.围绕深耕大健康产业策划项目。以构建龙阳湖健康谷为核心,突破医药流通局限,全方位谋划健康产业项目,重点围绕健康服务、健康金融、养老服务等领域策划包装项目,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园,打造“健康汉阳”品牌。(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汉阳市政)

10.围绕高水平发展汽车后市场产业策划项目。聚焦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工程、汽车售后服务、汽车关联技术、汽车运动赛事等领域策划项目,高质量谋划龙阳大道新能源汽车长廊、汽车运动小镇建设。(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龙阳街、永丰街、汉阳投发)

11.围绕着力推进智能制造策划项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策划一批工业互联网、智能传感、应急装备、军民融合项目,强力推动黄金口工业园腾笼换鸟、转型升级,支持“六朵金花”开展技改项目,持续扩大“新汉阳造”品牌影响力。(牵头部门:区科经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洲头街、永丰街)

12.围绕壮大商贸产业策划项目。围绕特色商业综合体、商务商贸、跨境电商领域策划项目,持续扩大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规模,提振王家湾、五里墩、大归元、四新、新港长江城等商圈地标吸引力,重振古城商贸区品牌,打造武汉西部消费中心。(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3.围绕拓宽金融产业赛道策划项目。围绕核心金融业、类金融业、金融业上下游配套等多元化金融业态策划项目,扩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辐射能级,打造鹦鹉大道金融一条街。[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建桥街、鹦鹉街]

14.围绕提升会展功能品质策划项目。围绕国博会展经济产业带策划项目,引导酒店、餐饮、娱乐等服务业向国博功能区聚集,构筑国际国内高端会展承接平台,打造全产业链发展的会展产业生态圈。(牵头部门: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洲头街)

15.围绕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策划项目。挖掘知音文化、张之洞文化、大桥文化、红色文化内涵,围绕“文化+”产业、全域旅游、“两业融合”策划项目,精心策划一批新“网红打卡地”,打造环武汉动物园文旅圈、工业遗址示范区、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丰富“一山二园三湖四馆五节”旅游线路,探索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先行区建设,打造文化创意城。(牵头部门:区文旅局;责任单位:晴川街、建桥街)

16.围绕吸引人力第一资源策划项目。围绕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行业领军人才、主体产业及新型行业人才策划项目,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叫响“知音人才谷”品牌,创建“产才融合”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力打造大学生创业城。(牵头部门:区人资局;责任单位:五里墩街、四新街、汉阳投发)

(三) 围绕“一街一品一主业一创新”开展策划工作

17.突显街道功能品质策划项目。各街道要围绕本街道特色功能品质和优势资源,树立

街道“品牌”，围绕“品牌”强化经济社会、城市服务、民生保障等项目策划包装，在红色文旅、优势资源、传承经典、精细化管理、品质社区等方面，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群众满意的品牌项目。（责任单位：各街道、汉阳经济开发区）

18.突出经济发展主业策划项目。按照区“1+6”产业方向和“四区两带”空间格局，突出各街道经济发展主业方向或者细分领域，策划包装一批符合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主导产业链相关项目，增强各街道主业发展后劲。（责任单位：各街道、汉阳经济开发区）

19.突破创新融合发展策划项目。围绕“强功能、补短板、追前沿、求创新”策划包装项目，有效植入“互联网+”“文化+”“数字+”赋能元素，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融合、传统产业和科技创新融合、人和生态环境融合发展，打造和谐共生、和美共享、和平健康融合发展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各街道、汉阳经济开发区）

（四）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策划工作

20.围绕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策划项目。围绕完善“七横九纵”道路骨架体系、“快-主-次-支”路网结构策划项目，扩大轨道交通线网覆盖面，探索发展智慧交通、新能源停车场等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可达性和运行水平。（牵头部门：区建设局）

21.围绕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策划项目。重点策划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动旧房子新起来、老社区靓起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探索发展长租房市场，多渠道提升保障性住房供给质量。（牵头部门：区房管局）

22.围绕深入打磨精致环卫策划项目。围绕精细化管理、深度保洁、便民环卫等领域策划一批项目，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维护“高颜值汉阳”的省级文明城区形象。（牵头部门：区城管局）

23.围绕探索智慧政务治理策划项目。策划拓展汉阳“云政务”特色服务模式项目，探索政府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数字政务应用场景，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全域感知体系。（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

（五）围绕民生社会事业开展策划工作

24.围绕完备社会福利体系策划项目。围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捐赠等领域策划项目，解决群众后顾之忧，筑牢兜底保障底线，强化社会平衡稳定机制。（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25.围绕加强卫生领域补短板策划项目。围绕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策划项目，提档升级“10分钟医疗急救圈”，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完善三孩政策配套，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项目。（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26.围绕优化教育资源策划项目。围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基础教育现代化、职教体系等策划项目，解决学位供给难题，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争创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牵头部门：区教育局）

27.围绕强化群众体育氛围策划项目。围绕体育休闲综合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体育赛事等策划项目，完善张之洞体育公园、向阳体育公园配套，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建成“12分钟体育健身圈”。（牵头部门：区文旅局）

四、时间步骤

1.工作启动（3月）。征求责任单位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工作动员会，开展策划培训。

2.项目策划（4-9月）。围绕项目策划核心内容，细化分工和责任，有序组织开展项目调研、专家咨询等活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策划包装项目。每月15日收集筛选各单位策划包装项目情况，组织研讨论证。

3.成果转化（10月后）。编制全区策划项目库，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评审论证后，提交区政府研究审定。针对条件成熟的策划项目，有序开展招商推介、备案审批、落地实施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大项目策划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主官上阵，亲自争取、策划、包装和引进项目，同时组建专门团队，落实责任，全力做好本辖区、本部门的重大项目策划包装工作。

（二）加强协调联动。坚持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市直部门、街道等联勤联动，各司其责形成项目策划包装引进整体合力。

（三）加强资金保障。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项目策划包装等工作支出。

（四）加强督查考核。区政府对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和督查通报，项目策划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奖优罚劣。

附件：汉阳区2022年重大项目策划任务分配表

附件

汉阳区2022年重大项目策划任务分配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策划项目个数				
		总计	100亿元(含) 以上项目	30(含)-100 亿元项目	10(含)-30 亿元项目	1(含)-10亿 元项目
1	晴川街	6		1	1	4
2	建桥街	8		1	1	6
3	鹦鹉街	6		1	1	4
4	洲头街	8		1	1	6
5	五里墩街	8		1	1	6
6	琴断口街	8		1	1	6
7	江汉二桥街	6		1	1	4
8	永丰街	10		1	1	8
9	龙阳街	8		1	1	6
10	四新街	6		1	1	4
11	江堤街	10		1	1	8
12	汉阳经济开发区	5			1	4
13	四新生态新城 管委会经发局	3	1		1	1
14	区发改局	4	1		1	2
15	区教育局	3				3
16	区科经局	4			1	3
17	区民政局	2				2
18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3			1	2
19	区人资局	2				2
20	区建设局	4			1	3
21	区城管局	3				3
22	区水务局	3			1	2
23	区商务局	4		1	1	2
24	区文旅局	3			1	2
25	区卫健局	2				2
26	区房管局	2				2
27	区行政审批局	1				1
28	区园林局	2				2
29	区大数据中心	1				1
30	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	1				1
31	区企业服务中心	1				1
32	区人才服务中心	1				1
33	规划汉阳分局	1				1
34	生态环境汉阳分局	1				1
合计		140	2	12	20	106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武政办〔2021〕13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区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

（一）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笑撰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区人民政府各位副区长要督促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和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1.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彭焚分管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区长统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危化品）、人力资源、国资、税务、统计等部门（单位）、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2. 区委常委张斌协助区长郭笑撰负责商务（成品油）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

3. 副区长李津负责公安（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地质）、房管、城区改造更新、生态环境（危险废物）、民防、人防、交通管理、消防救援、司法、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市场监管（特种设备）、信访维稳等部门（单位）、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4. 副区长赵亮负责教育、民政（社会福利机构）、文化体育旅游、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对外开放等工作等部门（单位）、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5. 副区长黄翀负责工业及信息化（工业冶金、电力）、科技、汉阳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6. 副区长易雄才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城市管理（燃气）、交通运输、城市园林绿化（林业）等部门（单位）、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对口服务区政府领导的处级干部作为安全生产协调专员，分别协助区长和副区长负责相关部门（单位）、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含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因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五）区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全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区长负责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与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区委工作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定期检查区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二）各位副区长负责将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和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部门和责任，坚决消除监管盲区、空白；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培训；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加强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分管（联系）的部门（单位）和本行业（领域）发生重大险情或者重大事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三）各位区安全生产协调专员要协助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三、健全完善责任落实工作机制

（一）区长或者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至少每季度组织召开 1 次会议，听取并研究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各位区长至少每两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或者组织调研、督导，分析问题、研判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年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述职。

（二）各位区安全生产协调专员至少每月调度督促 1 次所联系部门（单位）、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至少每两个月综合督办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其他各位区安全生产协调专员协助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

（三）区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分析研判、部署推动一次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上述季度、双月或者单月调度可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及时开展。

四、有关要求

（一）区人民政府领导根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区人民政府领导职务和分工如有调整的，另行通知。各街道办事处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持续做好燃气、交通、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施工、老旧小区改造、消防、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电力以及商场、市场、医院、学校、节会、娱乐等人员聚集场所公共安全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实行严格检查，督促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施设备，强化实战演练。积极做好极端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及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有效防范应对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6 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7 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是否需听证
1	归元西 B 地块旧城改建项目	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9 月	否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汉阳区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

汉阳区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2号议案 办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加快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助推长江大保护案》（以下称2号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我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围绕保障防洪安全、彰显生态特色、凸显文化底蕴、便捷滨江交通、发展特色产业的目标，推进百里长江生态廊道（以下简称生态廊道）建设，打造万里长江“最美岸线”。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打造亮点凸显特色

1. 坚持规划先行，配合编制生态廊道实施性规划体系

以长江、汉江河道管理范围为核心，拓展至城市腹地 1-3 公里范围，有机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各类涉江规划、腹地规划，积极配合市级相关单位高水平编制《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规划》，以高水平规划引领我区沿江、沿河片区高水平建设。（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各沿江、沿河街道；完成时限：9 月 30 日）

2. 按照“安全、生态、交通、文化、发展”五大功能定位，打造亮点

（1）突出安全保障。加强“藏堤于岸”、“缓坡堤”等防洪新理念、新技术运用，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堤防江滩滨水景观。大力推进杨泗港都市 T 台项目，确保汛前完成防洪工程，具备防洪功能。（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9 月 30 日）

（2）凸显生态特色。继续推进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推进岸电设施建设，保障水域清洁；加强区管江滩养护工作，保持绿色廊道成果。（牵头单位：生态环境汉阳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局、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沿江、沿河各街道；完成时限：9 月 30 日）

（3）突出滨江交通畅达。推动左岸大道、知音大道等重点道路项目建设，推进汉阳碧道、汉水碧道等临江碧道建设。（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汉阳市政集团；完成时限：9 月 30 日）

（4）凸显文化特色。推进滨江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和旅游提升，加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延续传承城市文脉，谋划打造重要文化、景观节点。（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房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沿江、沿河各街道；完成时限：9 月 30 日）

（5）凸显发展特色。结合产业发展定位，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配合单位：沿江、沿河各街道；完成时限：9 月 30 日）

3. 着眼生态廊道规划实施，推进规划项目化

（1）找准生态廊道建设与城市发展、区域发展的契合点，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提出规划实施项目库，以项目建设支撑生态廊道规划落地。（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局、区文旅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完成时限：9 月 30 日）

（2）按照“水岸同治”的思路，加快完善汉江沿岸区域污水收集和处理体系，随规划

道路建设完善配套管网。(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完成时限:9月30日)

(二)明确责任任务,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1.以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清单为指导,科学安排建设时序

根据“谁主管,谁统筹”原则,统筹考虑项目衔接、资金衔接,按照“逐年实施,重点突破”的思路,确保项目建设科学、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文旅局、区园林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6月30日)

2.迅速移交建成项目,明确项目管护责任

加强项目建、管工作衔接,确保建成项目竣工验收后能够及时交付使用,实现项目建设与移交管护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区文旅局、区园林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沿江、沿河各街道;完成时限:9月30日)

(三)建立考核评价制度

结合我区目前的城建投资考核体制将生态廊道建设纳入城建重点工程目标考核,同时各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街道)对照生态廊道建设和建成项目运行情况的考核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备查。(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文旅局、区园林局,相关街道;完成时限:9月30日)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下旬前)。成立汉阳区2号议案办理领导协调机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2号议案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2年3月下旬-10月)。各承办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2022年6月底之前,各承办单位报送2号议案半年工作小结,9月底之前,报送2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迎检完善阶段(2022年11月)。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带队检查2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根据上级反馈的市人大代表对我区2号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成立汉阳区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汉阳区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区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房管局、区

园林局、区文旅局、沿江、沿河各街道分管领导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其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具体协调推进议案办理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配合单位要密切协作；建立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对议案办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及时专题研究协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各承办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信息。

（三）强化工作责任，注重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结合部门职责和区域特色，突出重点，展现特色，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同时，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汉阳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汉阳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办理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关于治理武汉市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案》(以下简称3号建议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汉阳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紧盯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的时代考题，借鉴国内外大城市交通发展经验，坚持以人为本、标本兼治和体制机制创新，综合运用科技、经济以及必要的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力度，强力推进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不断

提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与管理水平,营造更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一)改善道路交通运行状况。城市总体交通运行状况良好,中心城区重点道路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市民出行更加方便、快捷。

(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建设,优化公共交通布局及换乘条件,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占比,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三)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通过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路网建设、加强精准治理、实施重点工程改造等措施,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有效缓解重点交通节点拥堵状况。

(四)改善学校周边交通环境。优化交通组织,疏解停车需求,消除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改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五)营造文明交通出行环境。加强交通执法管理、综合交通秩序整治和宣传引导,增强市民共治交通拥堵意识。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顶层设计

1、构建交通综合协调机制。建立高层次、跨部门的城市交通综合协调机制,落实月度联席会议、应急协调会议制度。科学制订符合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水平的道路交通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区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协调制定并落实道路交通规范与标准,组织交通规划、重大项目落地前的交通影响评估,建立联合审查和监督实施机制。(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园林局、区公安分局)

2、推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TOD)。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推进地铁12号线江北段、地铁11号线四期、汉阳火车站的工程进度,促进轨道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建成一批门户枢纽型、地铁小镇型、地铁组团型的现代化特色地铁新城;充分发挥轨道建设与城市更新的合力,建成一批地铁街区型、地铁微中心型的新型高品质地铁公共空间。(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武汉地铁集团)

3、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开发。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和商圈高强度开发,避免形成新的城市交通拥堵发生源。(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4、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加强和优化公交专用道管理,形成快速公交线网,有效提升道路利用率和公交通行效率。充分利用、认真分析公交出行大数据,对公交站点不合理的点位进行迁移,削减一部分设置过密的公交站点及重复线路,在四新、黄金口等公交需求量的区域增开公交车线路,并配齐公交场站,规范公交车行停秩序。(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5、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制订三年行动计划并滚动实施,定期评估效果。按照“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原则,每年争取新建改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不少于10公里(如:

汉阳大道),改善非机动车辆通行条件,同步配套建设公共场所、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优化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提升城市步行交通环境品质。(牵头单位:四新管委会、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二) 注重精准施策

1、实施交通堵点精准治理。坚持“突出重点”和“解决痛点”相结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玉龙路堵点,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做到“一堵点一方案”,实行交通堵点精准治理,有效改善拥堵点交通运行状况。(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区园林局、各街道)

2、加强微循环道路建设。“十四五”期间,将打通断头路、解开瓶颈路,列入年度建设计划,每年建设10条微循环道路。(牵头单位:四新管委会、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3、推进交通拥堵节点工程改造。从规划入手,对城市交通影响较大的龙阳大道人信汇路段、二环线江城大道立交等结构性拥堵进行工程改造,疏解全区快速路交通节点。(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4、深入推进停车精细化管理。制定停车设施建设规划,每年新增5000个停车泊位,重点针对供需矛盾突出的医院、学校、老旧小区等区域,结合实际需求,实现差异化精准化供给,补齐停车泊位缺口,保障城市居民“车位匹配”、出行“停车入位”,并大力推进智慧停车系统。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启动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开放内部道路和停车设施可行性论证,试行居民小区与周边单位停车资源错时共享。(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三) 加强科学监管

1、开展文明出行活动。扩大法律保护覆盖面,规范交通参与者行为,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营造齐抓共管、安全共治、责任共担的良好法治氛围。提升一线民警执法素质,规范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道)

2、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继续深化“警校家”工程,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缓解学校周边停车问题,公安交管、城管执法、城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研究针对性治理方案,充分利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切实加强学校门口交通秩序管理。推动新改扩建学校地下停车场对接送学生家长限时免费开放,夜间错时对周边小区开放,提高利用率。(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各街道)

3、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医院周边专项拥堵治理工作,逐步推行“警城(管)医”专项行动,以及“僵尸车”专项治理行动,找准着力点,从节点治理走向区域治理。(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卫健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4、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推进政府各部门交通相关数据开放、互通、共享,提升智慧交

通建设与新技术推广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5、创新运用科技手段。通过科技赋能，加强巡逻管控，警示交通违法行为，快处车损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6、规范占道施工管理。加强道路质量管理和占道施工规范管理，依法查处违规占道施工行为，避免无序、长期占道施工，全面管控好施工道路的交通组织。(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四) 倡导文明理念

1、探索“碳积分”奖励政策。利用“碳积分”可换取公共资源的优惠或无偿使用，拓展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场和充电桩，鼓励和奖励绿色出行和共享出行。(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2、加强交通宣传引导。通过线上和线下、传统宣讲和“两微一抖”等相结合的形式，引导市民错峰出行，鼓励推广“互联网+”办公模式、弹性工作制等新型办公模式，减少高峰期出行需求，增强市民共治交通拥堵意识。(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中旬)。成立3号建议案办理领导协调机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

(二)实施办理阶段(2022年4月中下旬-10月)。各承办单位依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各单位6月1日前报送3号建议案半年工作小结。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适时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听取各承办单位3号建议案办理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邀请政协领导及委员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2年11月)。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征求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承办单位形成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区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材料。

(四)“回头看”阶段(2022年12月)。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组织各承办单位，对照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逐项梳理办理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疏漏，指导相关单位迅速整改。同时，迎接政协领导、委员对办理工作的验收检查和满意度测评，确保3号建议案各项办理工作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 3 号建议案的各项办理工作，在汉阳区交警大队办公，负责 3 号建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通报宣传等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协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实行周督导、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建立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对建议案办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存在问题，领导小组及时专题研究协调；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承办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员，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信息。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承办单位要将 3 号建议案作为推进交通拥堵治理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办理实施方案，围绕建议案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结合部门职责，对照工作标准，设置可量化、可完成、可考核的指标，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稳步推进。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汉阳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汉阳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8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武汉市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2〕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本项工作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1. 统筹推进。充分调动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参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区、街两级和相关执法部门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2. 科学规范。按照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的要求，全面梳理和分析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素，明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内容、标准、流程，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及其运行机制。

3. 注重实效。依照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依法有序全面落实工作任务要求，在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试点工作的同时，突出工作重点，发挥首创精神，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并切实可行的经验做法。

（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的要求，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效能。通过试点，形成明晰的权责清单、完善的工作制度、有效的工作机制、标准的工作规范，建立全面覆盖、保障得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在我区总结推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典型经验，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汉阳模式”。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职责

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根据本部门“三定”方案，认真研究确定、细化本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列出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工作要求和责任主体。

（二）规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内容

依据权责清单，从以下几个方面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1.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监督。主要监督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行政执法决定执行、行政复议诉讼应对情况等。

2. 行政执法主体监督。主要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是否为合法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并提请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3. 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监督。主要监督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双随机一公开”“两法衔接”等相关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4.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监督。推进街道综合执法，落实街道综合执法指导意见，协调推进各街道全部履行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赋权执法事项，健全完善协调指挥、案件移送

等机制。

5.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主要监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从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实施、评估的全过程情况。

6.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升执法行为质效。

（三）探索创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方式

1.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强化事前监督，依据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探索制定《汉阳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操作指引》，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基本原则、审查程序、审查方式等予以规范。强化事中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开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抽查。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编制行政执法指引，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作用，总结执法经验，指导行政执法工作。强化事后监督，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中回溯行政执法规范性，剖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推行行政执法工作报告、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执法人员管理、违纪违法移送等制度。

2.创推跨领域的联动监督方式。探索一府两院协作机制，坚持府院常态联络制度，深化司法审判在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方面的联动，固化府院联合召开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机制。探索建立府检联动监督方式，建立健全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两法衔接机制。探索与相关部门开展协作监督。

3.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方式。在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方便群众反映行政执法问题，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4.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着力纠正违法违规立案撤案、违法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

（四）建立健全区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

1.研究完善区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设置。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配齐配强人员力量，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切实做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根据工作需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供专业力量。

2.完善各执法单位执法监督工作机构设置。区内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依据《行政处罚法》《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切实加强法制审核机构建设，同时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配齐专业法制审核、执法监督人员，力量配置需与所承担的法制审核、执法监督任务相适应，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总人数的5%。

3.建立健全街道执法监督工作机构。结合街道综合执法改革的工作需求，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的监督和指导，督促街道办事处建立或明确执法协调监督机构、人员，负责本辖区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也可探索建立本单位内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确保行政执法监督有专人负责。

（五）建立多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

1. 组建全覆盖的区级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参与，每个单位选派 1-2 名执法监督人员，组建区级行政执法联合监督队，采取交叉检查的形式，实现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联合区人民检察院，邀请行政检察工作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组建联动监督队伍，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探索开展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纠违监督。

2. 组建专业化的法律服务监督队伍。对全区公职律师进行摸底，组建由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共同组成的律师监督队伍，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对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市场准入、经营许可、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的专项监督。

3. 组建志愿监督队伍。根据《武汉市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区范围内选聘一批有担当、能作为、够专业的社会热心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我区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活动，协助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

1. 建立目标管理机制。以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为导向，以创出汉阳特色、行业亮点为目标，制定、细化和完善配套制度，量化工作目标，开展定期检查、适时督办，确保按时保质通过省、市验收。

2. 建立执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构建由区内行政执法单位和街道参加的执法联席会议，会商、解决行政审批、监管、处罚等执法行为之间相互衔接配合问题，以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赋权行政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协作等问题。

3. 建立多元督察机制。通过组织年度执法检查、聘请或邀请专业机构、检察官、法律顾问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行政执法日常检查工作。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群众利益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组织专项执法督查、个案督办。

4. 建立培训机制。加强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队伍建设，实施各级执法协调监督干部培训、培养机制，重点组织各赋权行政单位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5. 完善保障机制。在全区范围内落实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本配套保障标准与规范，重点是统一街道综合执法的文书、程序、标志、标识、服装。足额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培训、执法管理等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所需的机构、人员、信息系统、装备等保障措施。

（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应用

1. 强化各类绩效指标考核应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等评选推荐中的运用，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工作考核、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2. 强化职务违法违纪线索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

法犯罪的，依武汉市《关于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三、工作步骤

（一）筹划准备阶段（2022 年 1 月-3 月）

制定试点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4 月-8 月）

按照方案组织实施。7 月初，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试点工作自查。8 月，迎接省、市检查验收。

（三）整改提高阶段（2022 年 9 月）

按照抽查和验收情况进行整改。

（四）评估总结阶段（2022 年 10 月）

根据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整理相关工作台账，形成工作成果上报市司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成立由区司法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相关区属执法部门和街道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类指导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各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前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联络员名单报区司法局。

（二）认真周密部署。要把本项工作与本单位其他法治政府任务结合起来，统筹协调推进。要把握工作的原则和任务要求，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充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切实通过试点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制机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三）加强保障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落实好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措施。对完成试点工作的单位和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将在 2022 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评先评优中予以加分或优先推荐；对任务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相应追责。

（四）做好评估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争取市司法局的指导与支持，加强与省内外试点城市及其他试点城区的学习、交流，指派专人负责撰写试点工作报告，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汉阳特色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验，研究提出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建议，报区政府及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专班。

附件：汉阳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汉阳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明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职责	1. 研究确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区司法局、区委编办	2022 年 5 月
	2. 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监督，提请本级政府发布行政执法主体公告。	区司法局、区政府办	2022 年 4 月
	3. 规范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监督，健全、公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配套制度。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	2022 年 4 月
二、规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内容	4. 规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监督，推进街道综合执法，落实街道综合执法指导意见，协调推进各街道全部履行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赋权的执法事项。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房产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园林局、各街道	2022 年 6 月
	5. 规范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指导监督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实施、评估的全过程情况。	区司法局、各职能部门	2022 年 4 月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探索创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方式	6.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强化事前监督,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流程;强化事中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强化事后监督,推行行政执法工作报告、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和执法人员管理、违纪违法移送等制度。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2 年 8 月
	7. 创推跨领域的联动监督方式,探索一府两院协作机制。探索与相关部门开展协作监督。	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2022 年 6 月
	8. 强化社会监督方式,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方式,方便群众监督。	区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9. 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着力纠正违法违规立案撤案、违法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	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7 月
四、建立健全区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	10. 研究完善区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设置。切实做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	区司法局	2022 年 4 月
	11. 完善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监督工作机构设置,配备专业法制审核、执法监督人员,力量配置须与所承担的法制审核、执法监督任务相适应。	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2 年 6 月
	12. 建立健全街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机构,结合街道综合执法改革,配齐法制审核人员。	各街道	2022 年 6 月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建立多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	13. 组建全覆盖的区级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由区司法局牵头，采取交叉检查方式，实现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2 年 6 月
	14. 组建跨领域的联动监督队伍，联合区检察院，探索开展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纠正监督。	区司法局、区检察院	2022 年 6 月
	15. 组建专业化的法律服务监督队伍，开展对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市场准入、经营许可、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的专项监督。	区司法局	2022 年 7 月
	16. 组建志愿监督队伍，选聘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协助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	2022 年 5 月
	17. 建立目标管理机制，确保试点工作按时保质通过省、市验收。	区司法局、区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	2022 年 4 月
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	18. 建立执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会商、解决行政审批、监管、处罚等执法行为之间相互衔接配合问题，以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赋权行政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协作等问题。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局、各街道	2022 年 7 月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	19. 建立多元督察机制，通过年度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群众利益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项，组织专项督查、个案督办。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2 年 8 月
	20. 建立培训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针对本单位执法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业务培训；向街道赋权的行政执法部门针对赋权执法事项，每年至少对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开展 1 次业务培训或专项指导。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	2022 年 8 月
	21. 完善保障机制，各街道统一综合执法文书、程序、标志、标识、服装；区财政足额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培训、执法管理等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所需的机构、人员、信息系统、装备等保障措施。	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	2022 年 8 月
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应用	2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在各类绩效指标考核中的应用。	区司法局	2022 年 10 月
	23. 强化职务违法违纪线索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区司法局	2022 年 10 月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汉阳区保障性 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汉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房管局办公，负责协调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房源供给等各项工作落实。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郭笑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李 津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何思立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潘 凯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 波	区发改局局长
	谢 涛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副局长
	王文革	区财政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刘思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汉阳分局局长
	陈 军	汉阳社保处处长
	涂世平	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局长
	胡红胜	区建设局局长
	朱源松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许才勇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严俊	区国资局局长
周旭	区房管局局长
施韦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婧	区统计局局长
吴桂萍	区园林局局长
朱文静	区税务局局长
陈伟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罗鸣	晴川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波	建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汪洋	鹦鹉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鹏	洲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柯敏	五里墩街道办事处主任
乐镇海	琴断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锐	江汉二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亚东	永丰街道办事处主任
熊继华	江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潇	龙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忠	四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周旭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汉阳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职责分工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汉阳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分工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区人民政府	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工作,负责本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目标任务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调查,建设项目落实、房源筹集、资格审核、房源配租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区房管局	组织拟订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 and 标准;会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开展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审核工作;负责监管我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审核、配租、后期管理等工作。	张伟 15926291688
3	区发改局	负责统筹收集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需求,并做好向上级部门申报工作。	刘清林 15994232803
4	市自然资源局汉阳分局	负责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地计划,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土地供应,项目选址、规划审批、规划验收工作。	吴远胜 13995693491
5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拨付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吴强 13986185525
6	区建设局	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建设项目外部市政配套道路等工作。	王晟 13308636997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分工	责任人 (联系电话)
7	市生态环境局 汉阳分局	指导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	刘清华 13307153652
8	市公安局汉阳 区分局	协助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工作。	侯文达 16602798122
9	汉阳社保处	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工作。	龙金州 13971633082
10	区城管委	负责非住宅改造项目报装后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监管工作,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综合治理等工作。	雷海东 15391503769
11	区税务局	负责落实国家出台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田克芳 13006115311
12	区国资局	负责组织、指导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工作。	张驰 13006195778
13	供水、供电、 供气、排水、 公交、通讯、 有线电视等公 用事业单位	负责按照要求进行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6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44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区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住户调查是及时准确反映城乡住户收入支出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民生调查，是各级党委政府掌握民生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具有重要意义。开展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性安排，是防止调查样本老化、保证调查样本代表性的必然要求，是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明确目标任务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我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和落实调查户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6月底前）

1. 制订方案。制订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相关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2. 宣传动员。召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动员部署会。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3. 核实抽样框。对存在调整、拆迁等特殊情况的调查小区进行调查确认,提出具体分拆或者合并建议,核实抽样框。(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开展业务培训。选配调查员和辅助调查员,组织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分主题培训。(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 具体实施阶段(2022年7-9月)

1、落实调查小区。对抽选的调查小区逐个进行走访、摸底、核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提供调查小区基本信息以及居民居住情况、人员结构、收入水平等资料,安排工作人员配合统计调查机构做好入户走访、现场调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

2、抽取住户样本。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及住宅名录表,规范抽取住户样本,并对抽中的约1800户住户开展入户摸底调查。(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 落实调查户阶段(2022年10-11月)

1、落实调查户。对抽取的约120户调查户逐户进行落实和开户调查。(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试记账。组织调查户完成至少1个月的试记账,加强对调查户的记账辅导和宣传动员。2022年12月1日新轮换调查户开始正式记账。(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统计组织实施、街道全力配合、社区依法协助、部门联动支持”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全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相关工作,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压实工作责任。区、街两级要建立由统计调查机构牵头,宣传、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房管、商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职责,定期提供经济运行情况、保障改善民生相关政策措施出台以及落实情况等资料,完善与统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支持统计调查机构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记账工作。统计调查涉及的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要协助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资料。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统筹疫情防控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工作。

(三) 强化工作保障。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落实好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所需的培训、宣传动员、摸底调查与开户访户调查宣传品、辅助调查员与调查户补贴等相关经费。要参照本辖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辅助调查员与调查户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新一轮五年周期(2023-2027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和记

账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依法调查。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依规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各级统计机构和调查人员要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坚持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确保调查样本随机性、代表性和调查数据准确性；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调查资料不得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与用途。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40号），结合汉阳区实际积极探索创办的区级政府公报，由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发布。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汉阳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 编：430051

电 话：（027）84468561

网 址：www.hanyang.gov.cn